

无牌上道、不戴头盔、改装炸街、逆向行驶…… 这十类摩托车交通违法严查

本报讯(记者 孙莹)为有效规范摩托车通行秩序,强力整治摩托车闯红灯、逆行、涉牌涉证等严重交通违法。结合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工作部署,即日起,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将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营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

执行“四个一律”原则 严查重处十类违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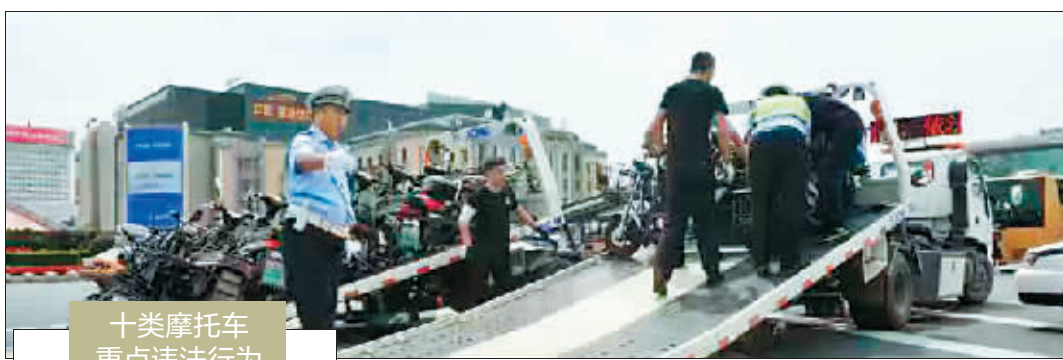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哈尔滨市摩托车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交警部门将严查重处摩托车无牌、违反限行规定等十类重点违法行为,并坚决执行“四个一律”原则,即无牌照摩托车,一律扣留;违反限行规定的摩托车,一律处罚;非法改装摩托车,一律上限处罚并恢复原状;炸街轰鸣、飙车炫技摩托车,对交通违法处罚的同时,一律追查源头并推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加强联动处罚 曝光违法信息

针对市民反响强烈的摩托车炸街等交通违法,交警部门将组织精干警力开展分析研判,坚决打击摩托车炸街轰鸣、飙车炫技、非法改装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并对涉案违法车辆严格追查车辆来源,查清销售商家、改装厂家,一律推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动处罚。此外,还将深入各外卖平台企业配送站点,督促企

业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对站点骑手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教育骑手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守法骑行。并定期向各平台企业推送骑手违法信息,由各企业落实管理职责,强力规范外卖骑手严格遵章守法骑行。同时,还将及时曝光违法骑手信息及所属企业,营造高压严管氛围。

交警部门提示,请广大摩托车驾驶人提高交通安全意识,自觉遵守相关交通法律法规,严禁驶入限行区域,骑乘时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做到按规定车道行驶、不逆行、不闯红灯、不超速等,共同营造安全文明出行环境。



十类摩托车 重点违法行为

1. 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摩托车上道路行驶的。
2. 摩托车驾驶人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摩托车驾驶人准驾车型不符。
3. 驾驶擅自改变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等改装的摩托车上道路行驶的。
4. 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摩托车的;驾驶摩托车互相追逐、竞驶、频繁变更车道或者实施其他危害道路交通安全行为。
5. 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摩托车上道路行驶。
6. 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摩托车上道路行驶。
7. 驾驶摩托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
8. 驾驶摩托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
9. 驾驶摩托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向行驶。
10. 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

冒充货运公司空手套白狼 3人“拼缝儿”行骗被抓

本报讯(姜野夫 记者 王骁)伪装成货运公司,在网络平台发布低价运费信息,看似十分划算,实则暗藏“猫腻”引人入“坑”。近日,呼兰公安分局摧毁了一个冒充货运公司实施诈骗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

6月7日10时许,呼兰公安分局刑侦大队反诈中队接到上级推送线索,辖区居民张某涉嫌参与多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反诈中队迅速联合原野派出所开展调查,发现张某名下的银行卡内存在多笔可疑的大额转账,确认该人具有重大犯罪嫌疑。当天中午,民警在张某家中将其抓获。在抓捕过程中民警还发现,张某家中有多台电脑和手机,疑似团伙作案,随即对张某进行突击审讯。

讯问中,犯罪嫌疑人张某如实供述了参与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事实,并交代出另外两名同伙李某生、张某萌。经查,张某平日生活极为拮据,发现长途货运结算费用较高后,便找来朋友李某生,决定伪装成货运公司,通过“拼缝儿”方式牟取利益。他雇佣张某萌充当“公司客服”,通过网络平台发布远低于市场价格的运费信息来吸引关注,并声称只需缴纳几千元的保证金便



可完成长途运输。获得订单后,则又伪装成“客户”,找到正规货运公司进行运输。而到交货时,就会以各种理由向雇主索要高额费用,从而在正规货运公司与雇主之间非法“拼缝儿”牟利。

获取关键线索后,民警循线出击,迅速将李某生、张某萌抓获。经审讯,2人对参与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经核实,今年4月至6月期间,3人通过参与电信网络诈骗非法获利35万余元。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李某生、张某萌已被呼兰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校区环境优美,引来“贵客”定居

鸳鸯情侣“安家”欧亚之窗校园

本报讯(记者 王铁军)“这两家伙在校园里安家了,真够惬意的!”6月28日8时许,哈尔滨学院的郭老师上班路上在哈尔滨学院欧亚之窗校区里意外发现了两只鸳鸯,这还是头一次在校园里这么近距离地看到鸳鸯。

郭老师告诉记者,他以前听人说校园里出现过鸳鸯,但从来没有亲眼见到过,这次竟然偶遇两只鸳鸯。“当时,它们就在校园里的水沟处,站在石头上正悠闲地梳理身上的羽毛,伴随着潺潺的水流声,非常有意境!”郭老师说,哈尔滨学院欧亚之窗校区里的环境非常优美,自然水系加之绿树环绕,特别适合野生鸟类在此栖息。这一对“鸳鸯情侣”应该是在这里“安家”了,这也是城市环境逐渐变好的一个指标。

6月末的哈尔滨,鸳鸯大多都已经完成了“谈情说爱”,该是小鸳鸯开始出生跳巢的时候,这对鸳鸯为啥不着急呢?

东北林业大学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地学院的专家看过照片后确认,这是一雌一雄两只成

年鸳鸯,并解释说这个季节鸳鸯成对儿出现也是正常现象。原因可能有:它们已经繁殖了,但由于某些原因小鸳鸯没有出壳,或者繁殖失败,需要在一个新的地方出现并重新繁育。还有一种可能,就是这两只鸳鸯迁飞到哈尔滨的时间确实比较晚,所以说现

在才开始繁殖,说不定这对鸳鸯出现的附近就有适合筑巢的环境,并正在孵化它们的后代。

专家表示,如今在城市居民区只要有水的地方,出现鸳鸯的现象越来越多,这与城市环境越来越好,人们爱鸟护鸟意识的提高有着密切关系。



销售伪劣化肥130吨 坑农的3人全被判刑

本报讯(侯洵 记者 王铁军)近日,记者从省农垦中级人民法院获悉,建三江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销售伪劣化肥案,3人被判刑。

被告人丁某某通过岳某某、刘某,先后两次购买伪劣磷酸二铵化肥共计130吨,后将该化肥销售给八五九农场37名农户,销售金额396107元,造成农户生产损失共计455190.97元。案发后,被告人刘某退赔了部分被害人30000元的损失,取得部分被害人谅解,其余被害人损失均由被告人岳某某、丁某某退赔,取得全部被害人谅解。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等人销售伪劣化肥,使生产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构成销售伪劣化肥罪,应当以销售伪劣化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综合考量全案情节及各被告人退赔、认罪悔罪态度、所在社区有无不良影响等,依法判处被告人刘某犯销售伪劣化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被告人岳某某犯销售伪劣化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被告人丁某某犯销售伪劣化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